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规律是哲学研究的迫切课题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实践和理论进行了总结和概括，阐述了中国社会现在所处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必然性、基本特征、主要矛盾，阐述了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路线、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在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党的建设、争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新胜利等方面的任务。这样，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规律，就成为我们理论工作者、不仅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工作者，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工作者所面临的重大而迫切的研究课题。

(一)

经过对建国以来历史经验，特别是9年来的改革、开放的实践的总结，我们对中国社会现在所处的历史阶段已有明确的回答，即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初步形成了关于这一初级阶段的理论。我认为，这一理论概言之有以下5点：

1.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是泛指任何国家进入社会主义都会经历的起始阶段，而是特指中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

2. 中国自50年代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基本实现，至少需要上百年时间，都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

3.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既不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尚未奠定的过渡时期，又不同于已经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阶段。因此，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论断包括两层含义：第一，中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第二，中国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

4. 目前，中国的生产力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商品经济和国内市场很不发达、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相当比重。生产力的这种状况使得在所有制上只能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允许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本身也有多种形式；在分配上只能在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前提下实行多种分配方式，除了按劳分配和个体劳动所得的形式以外，还有债权债务、股份分红、风险补偿以及私营企业主的部分非劳动收入的形式。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在上层建筑方面，建设高度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必需的一系列经济文化条件很不充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腐朽思想和小生产习惯势力在社会上还有广泛影响，经常侵袭党的干部和国家公务员队伍。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只能有秩序、有步骤地进行。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长期的历史任务。

5.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所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但已经不是主要矛盾。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为了摆脱贫困和落后，必须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必须集中力量进行现代化建设。必须坚持全面改革，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必须坚持对外开放，努力吸收世界文明成果；逐步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

以上各点，突破了中国和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长期存在的社会主义模式，自然也突破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的某些设想。

(二)

但是，应该清醒地看到，虽然我们对于社会主义的认识与前人相比出现了历史的飞跃，但是对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道路，我们目前只是刚开始找到，对于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我们也仅是作了初步的回答。我们进行改革和开放的实践为时只有9年，所采取的方针、政策和理论，虽在实践中初见成效，但是还必须不断地经受实践的检验，并在实践中加以完善、丰富和发展。在这里值得理论工作者特别加以注意的是，经过改革、开放以后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它的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同改革、开放以前的社会现实相比有了很大区别，譬如最主要的在人们之间出现了许多新的物质关系、政治关系、管理关系、思想关系。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存在和发展必然具有以往社会主义模式所没有的规律性。可以明确地说，由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形式以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所组成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人们说来、是一个全新的现实客体。它的发展规律必然要经过一个发展过程才能充分显示出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种实践的实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诸种有机的组成要素都会发生相应的发展和变化，生产力要发展、变化，生产关系、上层建筑、管理体制也要发生相应的发展变化，它们之间的关系也要改变，而我们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自组织、自调节、自控制社会系统的变化发展过程，它的状况、矛盾、演变和它的规律的认识，在许多方面还知之不多、知之不深。可是，伟大的实践需要伟大的理论，需要理论来提高我们实践中的自觉性、预见性。伟大的现实的实践，已向广大理论工作者提出了光荣的任务。

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规律是一个很重要的具有现实意义的理论课题。在我看来应开展下列几方面的研究：

第一，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规律

发展生产力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任务。因此，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规律是一个头等重要的课题。自然，对作为历史唯物主义基本范畴的生产力的内涵、外延、性质、要素、结构、动力机制以及它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功能，都需要进一步的阐述。要通过不同意见的争论，进一步推动这一研究的深入发展。如有的论者认为，生产力存在着要素、结构、系统，因此生产力发展的动力除了来自生产关系的作用外，还存在着生产力系统的内在动力；有的论者则认为，生产力的发展的动力最根本的在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一些发达国家的情况表明，科学技术、劳动者和管理人员的素质、组织管理在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中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人们当然有理由认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人的素质是生产力，组织管理是生产力；人们当然也有理由认为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的智力、精神、意识，人们的社会合力也都是生产力……这样，生产力范畴呈现出不断扩大的趋势。生产力的质和量的规定应如何界定，区分不同生产力的标准应如何认识，……这些问题都涉及到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和它的生产力发展规律的理论基础问题。特别是，我

们发展生产力是在当代科学技术革命和信息革命迅速发展的历史背景下进行的，因此，如何使工业化和信息化协调发展，是中国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应予适时注意和解决的问题。此外，中国也已经碰到西方发达国家所碰到的资源、环境问题，因此，如何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很好地结合起来，把发展生产力的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很好地结合起来，也是应当切实地很好研究的问题。

第二，生产关系和社会经济基础的演变规律

目前，中国全民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成分，不是发展得太多了，而是还很不够。在这一认识下，还要继续鼓励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的发展，自然，它们的发展是以不动摇公有制的主体地位为限的。可是，公有制的主体地位的具体标准，公有制以外的经济成分在所有制结构中的地位、性质、作用等等，还需要通过研究加以明确；对私营经济的引导、监督、管理的方针，也需要具体化为各种政策、法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结构突破了把公有制和私有制看作彼此绝对对立、只能用公有制取代私有制而不能把二者在一定条件下结合起来的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的观点，这就需要我们从事理论上作出进一步的研究和说明，另外，在结合起来之后二者之间会发生怎样的相互影响，它们之间的矛盾的性质是什么？这种矛盾的发展的前景又是什么？还有关于公有制的形式，全民所有制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具体形式，企业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的关系，等等，都需要进行研究和探讨。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分配方式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既要有利于善于经营的企业和诚实劳动的个人先富起来，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又要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在促进效率提高的前提下体现社会公平。这里也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研究，如按劳分配和其他分配方式之间的相互关系、相互影响；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和共同富裕之间的关系。在分配上怎样处理好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的关系、消费增长和生产增长的关系，等等。

第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规律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建立市场调节机制的必要性已逐步为人们所认识，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在全社会自觉保持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提供了可能。可是，怎样运用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这两种形式和手段把这种可能变为现实，国家怎样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行政手段去调节市场供求关系，怎样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这里也有一系列的理论问题和具体政策问题需要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可以而且应当利用生产资料市场、金融市场、技术市场、劳务市场、债券、股票为自己服务，并且在实践中限制其消极作用。可是为什么可以利用，又怎样利用，为什么必需限制、又怎样去限制，这虽然已不是客观规律的问题，而是应用客观规律实行指导的问题，但由于其中既有理论问题，又有实际政策问题，所以应把二者结合起来进行深入研究。

第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层建筑的性质、特点、结构、功能及其演变规律

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多种分配方式、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将对上层建筑产生什么影响？上层建筑又怎样为经济基础服务？社会主义上层建筑既具有代表广大劳动人民根本利益的政治职能，又有对全社会的生产、生活进行社会管理的职能，这两种职能之间有着怎样的区别和联系？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在实现这两种职能时应采取怎样不同的途径和形式？社会主义国家，既具有政治国家的职能，又具有全民所有制经济“人格化”体现者的职能，过去的经验表明，区别这两种职能，防止用政治职能取代经济职能，防止用政治的、行政的方法去取代经济管理的方法是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目前中国正在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因此，基本的政治制度和具体的领导制度、组织形式、工作方式之间的区别和联系、权力结构的最优化问题，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问题、民主监督和公共监督的原则具体化、制度化问题，都需要进一步加以探讨和解决。

非公有制的经济成分、非按劳分配的分配形式的存在，商品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所有这一切必然会对社会各层人民的思想、观念产生深刻的影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意识形态必然具有它自己的特点和规律。对于商品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带来的各种观念以及它们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应该怎样认识？在进行物质文明建设同时，应如何结合这些问题行之有效地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这些都是需要继续进行研究的迫切而重要的哲学课题。

第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职业结构、阶级结构及其变化规律

社会成员的职业结构受到生产力、社会分工、所有制等因素的影响，随这些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现代化大生产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生产的技术工艺过程、产业结构处在不断变化之中，从而使职业结构也处在不断的调整和改变之中。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将导致社会成员职业结构的不断变化。作为理论工作者，我们应对这种重要的社会变化的规律加以研究，预见这一变化的发展趋势，它将提高人们在人才培养和就业安排上的预见性和计划性。

在中国现阶段，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不复存在，因此，社会阶级结构主要是由工人、农民和劳动知识分子所组成。但是，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因此，社会阶级结构中还有着那些反对社会主义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各种敌对分子。这样的阶级结构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将发生怎样的变化？会不会有一部分人成为新剥削分子，他们能否构成新的剥削阶级？实践表明，在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条件下，在中国采取恰当的政策的情况下，非公有制的经济成分、非按劳分配的分配形式以及商品经济的发展，并不一定会导致新剥削分子的产生，但是，由于中国的不少政策尚不完善，管理制度和法律还不健全，再加上一些不正当的社会关系和不正之风的存在，在城乡个体经营者、私营企业以及中外合资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工作人员之间，会出现一些超高收入者和超量雇佣劳动现象。在这些人中间，会有一部分人成为新剥削分子。这是9年来改革、开放实践中已经碰到的问题。我们对私营经济采取引导、监督、管理的方针，在分配上防止贫富悬殊、坚持共同富裕，对过高的个人收入采取一些措施进行调节，对以非法手段牟取暴利者依法严厉制裁，都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党和国家是不允许新剥削阶级产生的。但是，如何防止新剥削分子的产生，如何解决已经产生出来的新剥削分子问题，仍然是需要从实践上和理论上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的课题。

第六，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规律总体性研究

按照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些原理，在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存在着前者决定后者、第一性决定第二性的关系，同时，历史唯物主义又认为，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生产关系对生产力、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存在着反作用，以及社会意识、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又具有相对独立性，所以，本来作为结果的、被决定的第二性的因素又成为原因而起作用。这就是说，社会诸要素经过决定作用、反作用，相互作用结合为整体，形成有机的社会系统，因此，对社会诸要素之间的作用机制需要作进一步的深入研究。例如，生产力究竟怎样决定生产关系，究竟是生产力的什么性质、什么因素决定所有制的形式的？这些问题还需要在理论上作进一步的说明。

此外，还十分需要对社会要素经过怎样的作用形成社会系统整体的机理作出进一步的理论概括。很显然，搞清楚这些一般原理对于研究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规律是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的。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生产力、生产关系、

上层建筑各个方面都呈现出多层次、多方面的复杂性、多样性。看来，对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范畴要作出新的研究和规定。如在中国现阶段实际上存在着彼此区别、相互依存的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公有制、按劳分配、计划经济、集中管理；另一方面是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成分、非按劳分配的分配形式、市场经济、分散管理。如没有后一方面，就会回到过去的那种僵死的社会主义模式，如没有前一方面，就会丢掉社会主义。正是上述前后两方面的辩证结合构成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而上述两方面的结合，归根结底是由中国现阶段的生产力状况决定的，因此，这一结合也必将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发生变化，走上新的结合形式。在中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基础上的上述两个方面的辩证联结及其演变，将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规律的核心问题。由此我们可以认为，对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相互作用机制、客观规律的表现机制和人们对于客观规律的利用机制，要作出新的具体分析，要从总体上揭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上的社会系统发展、演变的规律。

上述6方面的问题中有不少问题可能属于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范畴，有的属于具体政策范畴，但是，个别中包含着一般，特殊中包含有普遍，通过具体问题的研究，可能发现当代社会在结构和发展上的新特点、新规律，使我们在社会历史观和社会认识的一般方法论的层次上作出新的概括，从而丰富和发展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

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在新的国内国际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它的规律性是不可能从前人的著作和言论中找到直接的现成答案的。这要求我们在研究这一课题时，最根本的是要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具有的那种科学精神和开拓精神，把科学态度、科学方法同勇于探索、敢于创新结合起来。只要我们遵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认识论、方法论，我们就一定能够认识和揭示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发展规律，就一定能够在马克思主义大发展的时代潮流中作出应有的贡献。

（原刊载于《中国哲学年鉴 1988年》）